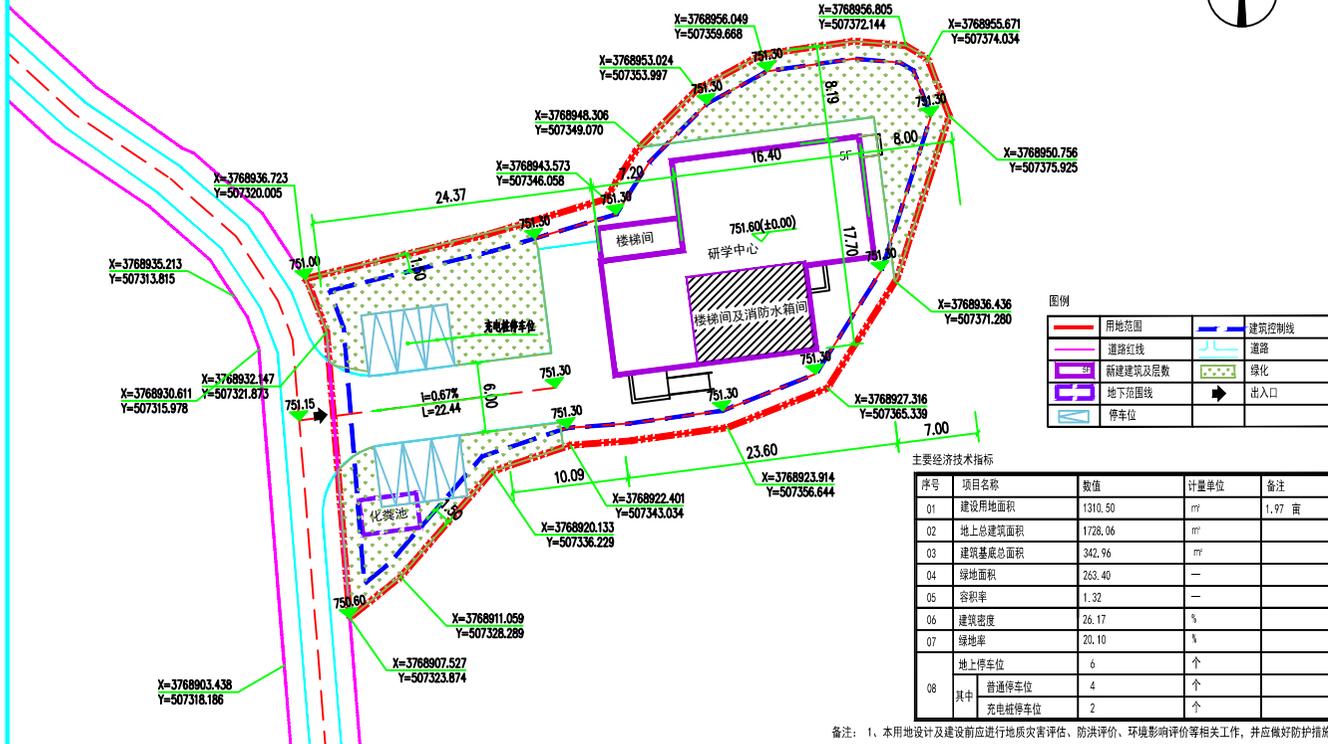


卢氏龙山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园项目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建筑明细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结构类型	层数	建筑高度 (M)	平面尺寸		建筑面积 (m²)			
					基地	标准层	基地面积	地上面积	地下面积	总建筑面积
01	研学中心	框架	5F	21.90	23.6*17.70	23.6*17.70	342.96	1728.06	—	1728.06



图例

	用地范围		建筑控制线
	道路红线		道路
	新建建筑及层数		绿化
	地下范围线		出入口
	停车位		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值	计量单位	备注
01	建设用地面积	1310.50	m²	1.97 亩
02	地上总建筑面积	1728.06	m²	
03	建筑基底总面积	342.96	m²	
04	绿地面积	263.40	—	
05	容积率	1.32	—	
06	建筑密度	26.17	%	
07	绿地率	20.10	%	
08	地上停车位	6	个	
	其中			
	普通停车位	4	个	
	充电桩停车位	2	个	

备注：1、本用地设计及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、防洪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，并做好防护措施。

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Huaming Design Group Co., Ltd.

建设单位	审核	合同号	
项目名称	专业负责人	版次号	
	校对	阶段	
	设计	设计日期	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建字第24020300013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：卢氏县文峪乡南窑村村委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卢氏龙山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园项目

建设位置：卢氏县文峪乡南窑村

建设规模：1728.06m²

附具附件名称：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。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：卢氏县文峪乡南窑村村委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卢氏龙山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园项目

建设位置：卢氏县文峪乡南窑村

建设规模：1728.06m²

附具附件名称：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。

发证机关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3年09月29日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颁发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、附图及附件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查处。

二、本证颁发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、附图及附件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查处。

三、本证颁发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、附图及附件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查处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本证颁发后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证颁发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、附图及附件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。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查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卢氏龙山农业生态休闲观光园项目
 建设单位：卢氏县文峪乡南窑村民委员会
 项目位置：卢氏县文峪乡南窑村
 建设规模：本次拟建研学中心，用地面积1310.5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728.06平方米，建成后容积率：1.32，建筑密度：26.17%，绿地率：20.10%，停车位：机动停车位6个（含2个充电车位）。
 公示日期：至竣工验收。
 公示网站：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 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 联系电话：0398-7876889

2023年9月25日